附件二：

成都大学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表（2016版）

**学生姓名： 学号： 专业班级： 联系电话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 本 参 评 指 标** | | | | | | | |
| **素质拓展卡积分** |  | 说明：学校《关于实施素质拓展卡积分的暂行规定》规定“各年级本专科生每学年必须获得至少4个素质拓展卡积分，未达到要求者不能参加各级各类评优评奖。 | | | | | |
| **素质项目及各项最高分值** | **评 分 细 则** | | | | | **计分说明** | **得分** |
| **德育素质**  **（10分）** | 课堂出勤率：96 %及以上（96%，4分；97%， 5分；98%，6分，99%，7分；100%，8分。依此类推）； | | | | | 上限8分 |  |
| 提交入党申请书（0.5）入党积极分子（1分）；预备党员（1.5分）；正式党员（2分） | | | | | 上限2分（入校前已是党员的可在大一学年加分） |  |
| **发展性**  **素质**  **（30分）** | 校、院两级学生组织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、干事均依次为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、0.3分；班长、团支书、班主任助理均为0.5分，其他班委0.3分；学生党支部/模拟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依次为2分、1分、1分； | | | | | 可累计，上限2分；只担任一学期则得50%分值。 |  |
| 普通话过级情况：二级乙等（0.2分）；二级甲等（0.3分）；一级乙等（0.5分） | | | | | 按最好成绩计分 |  |
| 计算机过级情况：一级（0.5分）；二级（1分）；三级（2分） | | | | | 按最好成绩计分 |  |
| 英语过级情况： CET3（1分）；CET4（2分）；CET6（3分）； | | | | | 按最好成绩计分 |  |
| 参加雅思、托福等出国外语类考试并取得有效成绩（1分） | | | | |  |
| 取得证书情况：教师资格证、营养师证、育婴师、养老护理证、康复师、针灸按摩师、医药商品购销、健康管理师、驾驶证等证书每项1分 | | | | | 可累计，上限5分（献血证不加分）  取得其他证书由学院评优评奖小组根据证书研究决定。 |  |
| 各类竞赛（项目）获奖和科科创目立项得分：  1.学校“学生创新创业“项目申报立项成功,项目负责人得1分，参与者每人0.3分；申报但未立项的，项目负责人得0.5分，参与者每人0.1分。  2.院级比赛（竞赛）：学科类、文体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依次为0.5分、0.4分、0.3分、0.2分  3.校级比赛（竞赛）：学科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参与者依次为0.5分、0.4分、0.3分、0.2分；文体类依次为0.4分、0.3分、0.3分、0.1分  4.市级比赛（竞赛）：学科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参与者依次为2分、1分、0.5分、0.3分；文体类依次为1.5分、0.8分、0.4分、0.3分  5.省级比赛（竞赛）：学科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参与者依次为5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；文体类依次为3分、2分、1分、0.5分  6.国家级比赛（竞赛）：学科类一、二、三等奖及参与者依次为10分、8分、6分、2分；文体类依次为8分、6分、4分、1分 | | | | | 创新创业项目加分应由指导教师评定并签字 |  |
| 荣誉获得情况：院级荣誉（0.3分）；校级荣誉（0.5分）；市级荣誉（1分）；省级荣誉（2分）；国家级荣誉（5分）（获得的荣誉应写详细） | | | | | 可累计，其中院级和校级荣誉得分不超过5分；各级各类奖学金不再加分 |  |
| 发表文章情况：在一般刊物、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，独著者依次得3分、8分，合著时第一作者占70%，第二作者占30%；出版专著或者教材，独著者得15分，合著时，主编占70%，副主编占30%；  专利申报情况：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者，在学生中排名第一到第三分别加3分、2分、1分；取得发明专利，在学生中排名第一到第三分别加5分、4分、3分 | | | | | 发表文章及加分应由指导教师评定并签字。无指定教师责参照本标准执行。 |  |
| 投稿作品情况：投稿作品在学校网站或报刊发表，文字撰稿人得0.1分，图片提供者得0.05分；作品在学院网站发表，文字撰稿人得0.05分，图片提供者得0.02分，网站编辑得0.02分。 | | | | | 可累计，上限5分 |  |
| **智育素质**  **（60分）** | 学年平均成绩（百分制）乘以60%为智育素质得分 | | | | | 成绩以教务办提供为准 |  |
| **其他**  **加分项** | 学校通报表扬加4分/次（项）；学院通报表扬加2分/次（项） | | | | |  |  |
| **其他**  **减分项** | 学校处分减2分/次（项）；学院通报批评减1分/次（项） | | | | |  |  |
| **综合测评得分** |  | | **学生签字** |  | **班主任审核**  **签字** |  | |
| **学院审核确认得分** |  | | **学院审核人签字** | 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1、以上所有项目认定时间必须在2015年9与1日至2016年8月31日之间，获奖证书认定时间以落款时间为准；2、所有荣誉奖项等级，均以证书印章单位等级进行认定，例：成都学院（成都大学）奖项为校级，我校所有二级单位奖项均为院级；3、学年平均成绩不含学校公共任选课成绩；4、本规定依据《成都大学2015学生手册》制定，最终解释权归医学院（护理学院）学工办。